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6 年担保额度不超过 210,3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130,300 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65%，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38.24%。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3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及有关会议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龙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金泰阁”）与赣州银行龙南支行之间自 2026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期间内及在人民币 6,500 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7685996479E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0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HUA RUN JIE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天奇金泰阁 100%股权。

本次被担保方天奇金泰阁目前正在进行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相关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天奇金泰阁的股权比例将由 100%变更为 86.54%，天奇金泰阁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45,792,148.37	1,336,595,050.53
总负债	1,133,853,853.37	1,048,364,458.32
净资产	311,938,295.00	288,230,592.21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91,598,046.20	379,365,460.89
利润总额	40,458,068.81	-59,446,598.96
净利润	34,305,684.11	-53,129,168.03

（以上 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天奇金泰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

债务人：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对外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后三年。

5、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担保合同所担保的贷款 3,500 万元用于偿还 11012803251113011100001 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210,3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03,624.58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1.08%，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8.8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